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CQM/N-GK-005

发布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QM）实施对直接或间接介入食品链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的组织的经 ANAB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ISO22000/ FSSC22000 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为：

2.1 ISO22000 认证（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

➤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2 FSSC22000 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

➤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ISO 22002-1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一部分：食品生产》

➤ FSSC22000 附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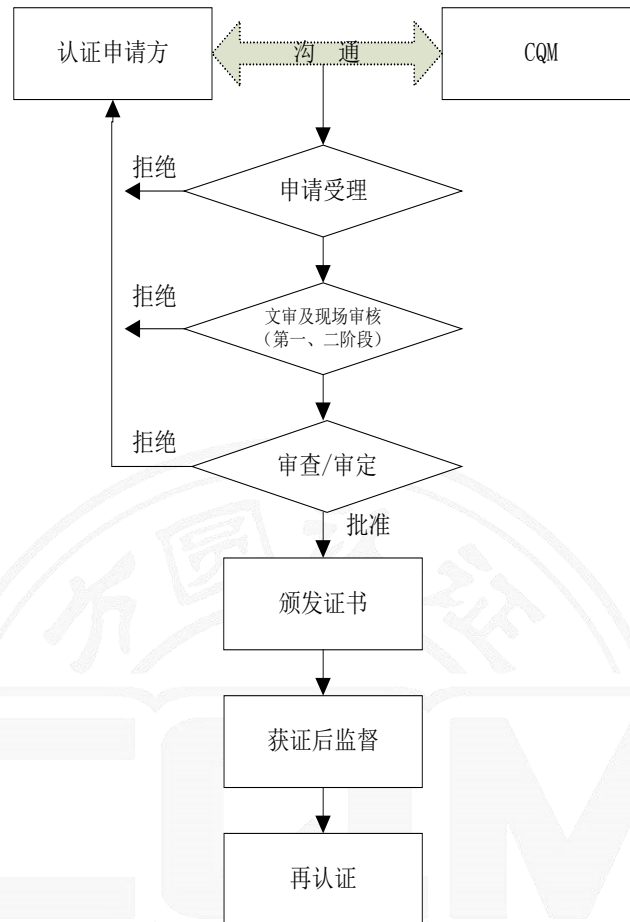
3 认证过程

3.1 申请准备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应按照《方圆标志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填写真实、有效信息，ISO22000 申请方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提交资料，FSSC22000 申请方需填写《申请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组织专有信息》并提交资料。

申请 ANAB 认可的 FSSC22000 认证的组织，在和方圆签订《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合同书》时，还需按照 FSSC 基金会要求，补充签订《FSSC22000 认证补充合同》。

3.2 认证过程示意图



4 审核实施

4.1 审核准则

4.1.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为：

- FSSC220000:
 - ISO22000
 - 行业类别前提方案（PRPs），例如 ISO22002-1
 - FSSC22000 方案附加要求

➤ IS022000

- IS022000

4.1.2 客户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行业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出口目的国要求、合同要求等。

4.1.3 客户按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体系文件。



4.1.4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4.2 审核过程

4.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都应该在客户的场所实施。

4.2.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范围、产品及服务的专业特点，根据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必要信息，审核体系文件，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和分析、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PRPs）、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客户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所在场所和其生产产品的特殊性；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食品安全体系文件及安排在其内部和食品链上进行沟通的符合性和适宜性；对影响产品安全关键过程的识别、危害识别和评价的充分性；HACCP 计划制定的可行性，采取的控制措施和可接受水平的合理性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超出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CQM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4.2.1.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观察体系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4)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运作控制有效性和食品安全现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6)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7)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8)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



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必要时，初次审核可通过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负担。

当客户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时，每一生产场所均应接受现场审核，不能抽样。

当客户存在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审核组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食品 HACCP、乳制品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认证时，可视情况不实施现场审核。

当产品为出口食品时，审核内容包括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

4.2.1.3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HACCP 计划和操作性前提方案/前提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实物的安全状况等情况，当审核组对产品的安全状况有怀疑或评估后认为认证风险较大时，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采取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法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4.2.2 监督审核活动

4.2.2.1 监督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CQM 须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两次年度监督审核中至少有一次不通知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艺、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的产品因食品安全卫生指标出现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4.2.2.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监督审核的基本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保持及实施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 1)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2) 产品安全性情况，必要时现场抽样；
- 3)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4) 组织的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 计划、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CQM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2.2.3 监督审核活动的方式

CQM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4.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4.2.1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客户的组织机构、生产设施、产品、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CQM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现场开具的不符合（包括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在约定的时间内关闭或得到 CQM 确认；否则，将可能导致再认证审核不通过。

4.2.4 特殊审核

4.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获证客户，CQM 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域（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初审要求安排两个阶段现场审核。

4.2.4.2 不通知现场审核

未经事先通知审核日期而在获证组织的设施处开展的监督审核。

4.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认证客户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认证客户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认证客户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客户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客户对发现问题和不符合报告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提交客户。

审核报告属 CQM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或 CQM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



CQM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客户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4.4 不符合的形式和要求

1) 一般不符合

如果结果不会影响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则应判定为一般不符合：

如果在审核期间被判定为一般不符合，则组织必须提供对起因及其所引发的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相关内容应在审核后的三(3)个月内提供给审核员。

纠正措施(CA)应由组织在审核后 12 个月内实施。

审核员评审纠正措施计划的设计、提出质疑并在可接受时予以批准。

至少应在下次安排的现场审核时对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审核员应对纠正措施计划进行评审，确定其实施效果，并在纠正措施计划上记录审核员的姓名和评审日期。

如果在下次安排的现场审核时发现未完成批准的纠正措施计划，则应提出严重不符合(在管理责任和资源分配方面)。

2) 严重不符合

如果结果会影响到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则应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如果在审核期间被判定为严重不符合，则组织必须提供对起因及其所引发的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相关内容应在审核后的 14 天内提供给 CQM。

纠正措施应由组织在审核后 14 天内实施。

审核员应在组织实施纠正措施后的 14 天内关闭严重不符合。组织应向 CQM 提交实施的客观证据。

审核员应评审纠正措施计划及相关实施的客观证据、必要时提出质疑并确定其效果，然后批准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措施，并在纠正措施计划上记录自己的姓名和评审日期。

审核员应实施跟踪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关闭严重不符合。如果书面证据足以排除严重不符合，则审核员可决定进行书面材料评审。

完成纠正措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具体取决于严重不符合的潜在严重性以及消除起因所需的工作量。在此类情况下，纠正措施计划(CAP)应包含在采取永久性纠正措施之前，



为降低风险而需要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或控制。应实施跟踪审核来验证永久性纠正措施并关闭严重不符合。

如果未完成批准的纠正措施，则会提出关键不符合。

3) 关键不符合

在审核期间发现因组织未采取适当的措施而直接影响到食品安全或者当合法性和/或认证一致性受到威胁时，会被判定为关键不符合：

当在获证场所提出关键不符合时，认证证书应立即暂停且最长六个月。

如果在审核期间被判定为关键不符合，则组织必须提供对起因及其所引发的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CAP)。相关内容应在审核后的 14 天内提供给审核员。

项目管理应策划在六个月期限内实施跟踪审核，以验证关键不符合已关闭。

如果关键不符合在六个月期限内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则应撤销认证证书。

如果是认证审核，则应重新进行完整的认证审核。

5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专项技术规范，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生产过程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证据表明客户产品/服务的实际安全状况满足食品安全标准；
- 5)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遵守了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7)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经



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 8) 客户已与 CQM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CQM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CQM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CQM 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5) CQM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2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CQM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2) CQM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3) CQM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1) 符合 5.2.1 条件之一，经 CQM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CQM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专项技术规范要求；
-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生产过程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适用时, 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1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2) 获证客户能按照 CQM 要求向 CQM 通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3)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14) 获证客户履行与 CQM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满足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监督审核后经方 CQM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 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由 CQM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 CQM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 如产品设计等。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客户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1) CQM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2) 获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CQM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 满足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CQM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 CQM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2) 产品类别减少；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等；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
其他附加要求；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5.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CQM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
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CQM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
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2)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
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
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3) 需要时, 获证客户与 CQM 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5.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5.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新。

5.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2) 认证地址变更;
- 3) 地名、邮编变更;
- 4) 企业人数变更, 证书编号变更;
- 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5.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5.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5.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 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3)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 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 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 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CQM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4)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 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 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 (必要时, 包括环评、环保验收, 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5.6.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3)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5.6.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2)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5.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1) 获证客户根据 5.6.1 要求向 CQM 正式提交满足 5.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CQM 的审核；

3)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4)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CQM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5) 获证客户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2)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CQM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3)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1)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2) 获证客户或相关方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5.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CQM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CQM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2) 必要时，CQM 审核管理部门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3)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认证暂停期不超过六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4)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5.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 CQM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2) 经 CQM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方圆集团公司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3)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 4) 获证客户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和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6)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8)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9)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方圆集团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10)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1)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5.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CQM 核实与审定，确认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6.1 认证证书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

6.2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使用

在申请 ANAB 认可的过程中，认证证书不得使用 ANAB 标志，认证标识按照《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执行。在获得 ANAB 认可后，认证证书可以使用 ANAB 标志，认证标识按照《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执行。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及《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或《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6.3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处理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及《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或《FSSC22000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可标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QM。

特别强调，为避免给他人造成获证组织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流程或服务已通过认证机构(CB)的认证或批准的印象，不得将 FSSC 22000 标志用于：

a) 产品，

b) 产品标签，

c) 产品包装，



d) 以及任何其他方式暗示产品、流程或服务已通过 FSSC 22000 批准。

7 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7.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 ISO22000 和 FSSC 体系持续有效，获证组织按照在合同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重大变更信息告知方圆：

- 1)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3) 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认证的管理体系涵盖的运营范围和产品类别，
- 5) 管理体系和/或流程，
- 6) 任何导致认证信息不准确的其他变更。

7.2 根据方圆在认证合同中和认证申请方达成的协议，获证组织承诺在立即将以下严重事件信息告知方圆：

- 1) 涉及食品安全或合法性的法律诉讼、起诉以及诉讼结果，
- 2) 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公开召回、再燃灾害等)
- 3) 对食品安全或认证完整性构成重大威胁的极端事件，例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动荡、地缘政治危机、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电脑入侵、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

7.3 公开召回，关于产品的安全性或合法性的法律诉讼事件时或产品召回事件时，将在立即告知方圆。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CQM。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

8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FSSC22000 和 ISO22000 的更新和其他要求的变化，方圆将及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转化，并在 1 个月内传达到相关方。

8.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



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8.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CQM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2) CQM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3)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9 保密

CQM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CQM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CQM 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CQM 提出申诉、投诉。

CQM 因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CQM 因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当对 FSSC 22000 相关方委员会参与的争议和申诉有异议时,可向 FSSC22000 基金会进一步申诉/投诉,方圆将认可 FSSC 的最终裁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FSSC 基金会网站: <http://www.fssc22000.com/>

ANAB 网站: <https://www.anab.org/>



11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 CQM《申请 ANAB 认可的 ISO22000 和 FSSC22000 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12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客户，在 CQM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FSSC22000 证书发放后的四周内通知 FSSC 基金会，并在 FSSC22000 的网站进行认证组织的注册。

